证券代码: 000712 证券简称: 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: 2018-36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13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,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附件: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际情况,公司对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任届期	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 任期届
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公司监事会中至少有一	满 ,可以连选连任。
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
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,	本条删除
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,视为不	
能履行职责,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应当予以	
撤换。	
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届期	第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 任期届
满,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离职尚未生	满,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离职尚未生
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定时期内并未完全解除,	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定时期内并未完全解除,
其对公司机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	其对公司机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
仍然有效,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	仍然有效,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
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	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
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	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
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	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
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	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
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	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	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
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	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	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
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	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	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
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系统等去业机构执助其工作。弗田内公	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
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	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
司承担。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	司承担。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
一次会议。监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会议。监	第一 一家
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应公告说明原	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应公告说明原
一	因。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正常情	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
况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件	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,通知方式为:书面
(含电子邮件)发出或传真方式通知监事本	送达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
(日11)以四次尺共八八四州四甲中	

人。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,应在通知上加上 醒目的"紧急通知"字样,且最少提前3天通 知到监事本人。 式为: 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; 通知时限为: 临时监事会召开前的10日内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,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,参加表决。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,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有委托人的亲笔签名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 人出席,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,可以委 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,参加表决。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,代理事项,权限和有效 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 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,经参会监事签字后作出决议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会议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三十四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 关系时,该监事应当回避,且不得参与表决。

本条删除

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 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 公司章程,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时,参与决议 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 事可以免除责任。 本条删除

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,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将一个完整年度的监事会文件,包括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 决议、监事会报告、意见书等整理成册,统 一交董事会秘书保存。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,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将一个完整年度的监事会文件,包括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决议、监事会报告、意见书等整理成册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 通过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**施行**。